

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
號
承辦人：呂采玲
電話：02-22362852轉138
傳真：02-22366485
電子信箱：tsailing0823@sj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實中學字第1116006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-人權議題輔導小組「子計畫三：人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」
(9929353_111600683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「子計畫三：人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」工作坊系列活動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-人權議題輔導小組團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(一)藉由各種的學習媒材資源，設計主題式課程引導人權議題探究。

(二)結合繪本、音樂及雙語，將人權議題融入班級經營與教學設計。

(三)透過人權景點的踏查，設計自導式學習課程認識戰後臺灣歷史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報名：

(一)國中小教師自由報名參加，預計每場次研習開課人數20

民權國中 1111011



OOAA1116007204

名。

(二) 參加教師最遲請於每場前一週星期五，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完成報名。

四、業務聯絡：臺北市萬福國小總務主任：林江臺老師（電話：2935-3123 分機131）。電子郵件：lingatai@wfps.tp.edu.tw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 2022/10/11 08:00 文章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7204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「子計畫三：人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」工作坊系列活動計畫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0/11 09:20:58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0/11 09:49:54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